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星期二）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 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40~12:30

地 點：本校圖資大樓4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秦文智校長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本校教職員、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等

議事報告：本次校務會議代表出席137人，現已有123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應有69人以上出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議 程：

壹、頒獎

貳、主席致詞

參、來賓致詞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陸、提案討論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

## 壹、主席致詞

何會長、在場老師、同學代表們大家早安。

這學期感覺過的特別快、特別忙，這學年增加了國小部，學校已達四部，業務雖更繁忙，然關關難過關關過，謝謝老師及所有行政同仁一起努力，使校務能順利推展、學生受到很好的照顧，也要謝謝同學們都有優異的表現及學習上有很好的成績，接著會有4週的假期，老師跟同學們可好好規劃讓自己度個假、充充電。

在此，祝福每位同仁及同學有個美好的假期、充滿電後更有能量迎接新學期的到來，再次謝謝大家，也謝謝會長帶領的家長會給學校的支持，祝大家新年快樂，謝謝。

## 貳、來賓致詞(何嘉泓會長)

校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同學代表們大家好。

首先感謝老師們及行政人員這學期的努力及辛苦，讓學校整體運作順暢，雖然這學年多了國小部，大家較辛苦，但也相信會越來越好，希望假期大家能充飽電繼續為學校付出，在此，預祝大家新年快樂，謝謝。

##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提案編號	上次會議提案	提案處室	前次會議 決議摘要	辦理情形
1140101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草案)	學務處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140102	修訂本校學生課間管制暨請假規定(草案)	學務處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140103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部分修正(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閱讀心得比賽截稿日期修正)	圖書館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140104	本校「國小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國小部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一)	「開學準備日」建議參採臺中地區多數高中擇1日辦理案	傅祥益 老師	由行政單位進一步討論後再決定。	人事室：(一)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

提案編號	上次會議提案	提案處室	前次會議 決議摘要	辦理情形
				<p>施原則第4點規定：寒暑假開學前一週擇一日作教學準備，全體教師均應返校；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數，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與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其總日數為二日至七日。</p> <p>(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8年2月11日教中(人)字第0980502179號函以，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數，經97年12月15日與中華民國教師會協商決議：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總日數為2至4日，並自98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其第3日及第4日是否有必</p>

提案編號	上次會議提案	提案處室	前次會議 決議摘要	辦理情形
				要到校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臨時動議 (二)	建議請假代課費(基鐘部份)能由薪資逕代扣付，以免影響個人所得扣繳申報案	孫韻芝 老師	請各部教務單位配合老師希望及合法性進一步研究、確認及說明後決定辦理模式。	<p>高中部教務處：</p> <p>1、孫韻芝老師提供之函文，係台中市教育局發文所屬市立國小，而目前市立高中或國立高中並未收到相關函文。</p> <p>2、長期以來，無論市立高中或國立高中的普遍作法，教學組只處理公假代課事宜，請假教師的基本鐘不會扣薪資，超鐘點則移撥代課教師。至於事病假代課，因屬私領域課務自理，請假教師需自尋代課教師並付予鐘點費。</p> <p>3、綜上，在無相關法源規定前，考量行政量能，教學組會依循各校長期作法辦理代課鐘點事宜。</p>

####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 伍 提案討論

### 6-1 提案一【提案編號：1140105】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1、2，提請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114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7038D號函辦理。

討 論：

決 議：投票結果：75票同意，0票不同意，餘無意見；**本案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 6-2 提案二【提案編號：1140106】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3，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國小部於114學年度起設置完成，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點（三）「行政與防治組」、（四）「課程與教學組」、（五）「諮商與輔導組」應納入國小部（學務）俾利監督及檢視以下處室之業管任務及成果。

討 論：

決 議：投票結果：95票同意，0票不同意，餘無意見；**本案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 6-3 提案三【提案編號：1140107】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重訂「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4，提請討論。

說 明：114年10月2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議撤除「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工讀實施要點」，重訂「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討 論：

決 議：投票結果：93票同意，0票不同意，餘無意見；**本案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 6-4 提案四【提案編號：114010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5，提請討論。  
說 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行事曆（草案），業經教務處提案送 115 年 1 月 6 日主管會議審議、修正，續由總務處提案本次校務會議討論。重要辦理事項、日期臚列如下：

一、行事曆（草案）格式分為「校務重大行事曆」與「工作行事曆」兩欄位。其中校務重大行事曆為學校重大考試、活動及學生升學日程（依各考試、招生機構所訂日期列入），變更時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至於工作行事曆，主要為各處室例行業務，臨時變更時，授權主管會議審議，避免因學期中更動。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訖：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開學日：115 年 2 月 11 日；休業日：115 年 6 月 30 日。

三、高中部暑期輔導：7 月 6~24 日。

國中部暑期學藝活動：八年級 7 月 6~17 日、九年級 7 月 6~24 日。

四、各部各次定期考查日期：

國中、高中部第一次定期考查：3 月 25、26 日。

高中部三年級第二次定期考查：4 月 22、23 日。

國中部七及八年級、高一及高二第二次：5 月 12、13 日。

國中、高中部第三次定期考查：6 月 26~29、30 日。

雙語、國小部期中考：4 月 22、23 日；期末考：6 月 23~24 日。

五、高中部分科測驗模擬考試：2 月 24 日、4 月 9 日、5 月 6 日。

六、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3 月 3、4 日；4 月 21、22 日。

討 論：

決 議：投票結果：82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餘無意見；**本案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部分行事曆修正後照案通過。**

## 6-5 提案五【提案編號：114010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6，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規定：「本委員會會置委員 7 人，其中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主任、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家長及學生代表四人擔任。」。本校國小部業於 114 年學度起設置完成，擬修正家長及學生代表共 5 人(高中部、國中部、雙語部、國小部家長及學生各 1 人)。
- 二、依規定，本會議需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贊成通過，為利會議之進行（總人數為單數），擬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委員人數「九」人，故擬增列學務處主任共同任之，並同步修訂「主計主任、學務主任、出納組長暨相關組長為列席人員」為「國中部、雙語部、國小部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出納組長為列席人員」。

討 論：

決 議：投票結果：84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餘無意見；**本案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 6-6 提案六【提案編號：1140110】

提案單位：國小部

案 由：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草案)如附件 7，提請討論。

說 明：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國小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草案)。

討 論：

決 議：投票結果：86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餘無意見；**本案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捌、散會：12 時 51 分